

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問答彙整表

| 序號 | 問與答 |
|----|---|
| 1 | <p data-bbox="209 389 1497 600">政府機關所屬之公共開放空間如果有身著競選背心的候選人（包括競選助理）入場參觀，該機關公務人員應如何處理？可不可以拒絕其進入或要求脫掉其競選背心？又如何技巧性地拒絕候選人對文宣選舉傳單放置之要求？</p> <hr/> <p data-bbox="209 725 277 763">答：</p> <ol data-bbox="209 815 1497 198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09 815 1497 1256">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茲以上開規定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至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辦公、活動場所者(如公園等)，則不在上開限制範圍內。<li data-bbox="209 1279 1497 1794">二、據上，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進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倘其進入後藉機公開拜票，應立即向其說明中立法相關規定，請其停止該等行為並離開該辦公、活動場所，以確實遵守行政中立。又公職候選人欲進入之場所，倘屬公有之公共開放空間(如小公園等)，則無中立法第 13 條之限制，機關無庸要求該等公職候選人應脫掉競選背心始可進入或拒絕其進入。<li data-bbox="209 1816 1497 1989">三、另機關學校如依相關規定將其管理之活動中心、展場或操場等，租借予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於下班或國定及例假日期間辦理活動時，依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22 |

| | |
|----------|---|
| | <p>號書函釋：「……貴屬國民中小學依據貴府訂定之『某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並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中立法之規定。……是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上開（按：指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規定，機關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疑義。</p> |
| <p>2</p> | <p>政府機關出借場地供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倘該團體於未事先告知出借場地機關之情形下，另行邀請政治人物到場發言，其責任歸屬為何？</p> <hr/> <p>答：案內所稱「政府出借場地」如非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範之場所(例如小公園等)，則非本法規範範圍；如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範之場所，於選舉期間出租借者，建議於契約中約定，以避免案內情形發生，致違反中立法規定。</p> |
| <p>3</p> | <p>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 Logo 並大量使用，惟該 Logo 可能於該首長未連任時即不再使用，請問如使用印有該 Logo 之文具，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 Logo 並大量使用，如該 Logo 未有支持特定政黨或人物之意涵，印有機關形象 Logo 之文具，係屬機關可運用之公物，於該首長未連任後仍可繼續使用，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反之，於印製時即違反行</p> |

| | |
|---|--|
| | 政中立。 |
| 4 | <p>候選（參選）人申請隨護，隨護人員可否穿著候選（參選）人背心，協助散發宣導品（面紙、扇子），宣傳單等？如經檢舉查證屬實，該隨護須負擔何種責任？其服務機關應如何處理？</p> <hr/> <p>答：以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於參選期間依需求向警察機關申請之隨護人員屬警察人員，係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另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是以，隨護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原則上不宜穿著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背心，惟如有涉及執行職務相關規定而須例外之情事，宜由內政部斟酌實際需要而予以統一規範。</p> |
| 5 | <p>公務人員於「非選舉期間」因私交而參與擬參選人（該員仍係現職公務人員）舉辦或出席之公開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主持人等，是否皆屬違反中立法之情節？或僅為不適當之行為而應婉拒私交之請託？</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等政治活動或行為。準此，公務人員係因私交參與擬參選人之公開活動，雖其尚非公職候選人，如無支持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意涵，尚無違上開規定，然中立法係為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公務人員應自我節制，爰不宜擔任是類公開活動之主持人；如該擬參選人係經政黨提名，公務人員更應避免參加其舉辦之公開活動，以免產生支持特定政黨之</p> |

| | |
|---|--|
| | 疑慮。 |
| 6 | <p>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倘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應如何處理？</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另第 16 條規定，違反該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準此，倘於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如因此發生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情事，即應依法究處。</p> |
| 7 | <p>候選人為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於機關內部辦理之活動中，未受邀請自行前來，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服飾，惟要求上臺致詞，主辦機關於無法掌控渠上臺致詞內容之情形下，應如何處理？</p> <hr/> <p>答：</p> <p>一、茲以機關辦理之各類活動，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動用行政資源，尚不生行政機關或其辦理（參與）之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之疑慮；反之，機關藉辦理活動方式，達成特定政治目的，則該機關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反中立法規定情事，即應由個案行為客觀判斷。</p> <p>二、承上，如機關僅單純辦理各類活動，而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不請自來，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如其執意參與該</p> |

| | |
|----|--|
| | <p>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主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其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反之，該等公職候選人欲透過活動造勢、拜票，即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所稱之「造訪」，遇是類情形，即應婉告該等公職候選人中立法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p> |
| 8 | <p>地方機關常有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著競選連任的縣長到各單位拜票，人事單位應如何處理？</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爰地方機關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競選連任之縣（市）長到各單位從事造訪、拜票之行為，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勸導。</p> |
| 9 | <p>非屬獨立行使職權之部會首長，因係隨同執政黨進退之政務人員，並非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適用及準用對象，倘渠在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以外時間，或於下班後、請假進行輔選，是否仍有違行政中立情事？</p> <hr/> <p>答：中立法係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而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則於考試、行政兩院 98 年 4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13 條至第 19 條中加以規範，上開草案雖未規範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活動，惟為避免公私不分，該等政務人員仍應於請假或下班時間，始從事相關政黨活動或輔選事宜。</p> |
| 10 | <p>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p> |

答：鑒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因此，依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於下班時間、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特定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惟仍應以不違反中立法規定為限。

11 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58 條規定，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是否屬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規範之對象？

答：依本部 100 年 5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97 號函釋，地制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其區長之進用雖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2 種方式，惟所職掌之事項及權責並無不同，渠等於行使職權及運用行政資源等之行為分際亦應相同，從而機要區長自應與常任區長同受中立法之規範，始屬衡平；另中立法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因此，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內掌握行政權力、握有行政資源或享有政府職銜名器者，均應為中立法之規範對象，爰機要區長應為中立法第 2 條所稱公務人員，從而為該法之適用對象。

12 政黨「智庫」部門邀請高階公務人員參加非公開性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答：依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準此，公務人員如非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智庫」部門舉辦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而僅就一般性公共議題發表個人看法，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疑慮，惟應遵守公務

| | |
|-----------|---|
| | <p>員服務法第 4 條有關嚴守公務機密義務之規定。又倘該等研討活動屬公開性質，公務人員宜自我約束、謹慎低調，避免引致爭議。</p> |
| <p>13</p> | <p>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維持公正中立之相關法令依據為何？</p> <hr/> <p>答：依本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6410 號函釋以，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且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以及渠等人事管理亦為各機關權責，因此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本部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綜合各機關意見所為之決定。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90071934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並於該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該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p> |
| <p>14</p> | <p>政府機關所屬的體育場或運動場可否外借政黨作為選舉造勢活動之用？</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12 條及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22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爰某國民中小學如係依據其主管機關訂定之「某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並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中立法之規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p> |

| | |
|-----------|--|
| <p>15</p> | <p>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倘有競選連任之現任議員，至政府機關洽公，雖未穿競選背心且無隨同人員，名片未印競選名號，惟該名片印有「專程拜訪」4 字，是否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之「造訪」？</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是以，如該競選連任之現任議員尚未成為公職候選人且僅單純洽公，並無違反上開規定；倘其已為公職候選人，且至政府機關屬洽公性質，如其未有競選拜票行為（如未穿競選背心及無隨同人員等），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進入後如出現競選拜票相關行為，機關應立即向其說明中立法相關規定並請其停止是類行為，俾維持行政中立。</p> |
| <p>16</p> | <p>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且刊登於競選看板上，是否違反中立法？</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準此，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並刊登於競選看板上，僅屬人情義理之常且符合我國國情，尚不生違反上開規定之疑慮。</p> |
| <p>17</p> | <p>倘有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是否有違行政中立？</p> <hr/> <p>答：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p> |

| | |
|-----------|--|
| | <p>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據上，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其言論係屬非選舉期間之個人言行，有無違反上開中立法規定，除需有主觀意思表示支持特定政黨外，尚須檢視客觀行為之表示方式有無確實違反中立法第9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而定。又公務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之要求，係不分上下班或是否於選舉期間，是公務人員為嚴守行政中立立場，允宜避免於辦公場所公開表達是類言論。</p> |
| <p>18</p> | <p>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得否經直屬機關同意後，於其選舉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機關之識別標誌？</p> <hr/> <p>答：依99年4月13日本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無論是否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將其服務機關之識別標誌使用於其競選文宣。</p> |